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建建函〔2022〕1号

关于做好2021年建筑业统计年报和 2022年定期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统计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建筑业统计年报工作和2022年定期报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计范围

2021年建筑业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报表（详见附件1，序号1-15）的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包括当年没有工作量的建筑业企业）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各有关部门（或企业）直属的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

企业。

特、一级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表（详见附件1，序号16）的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具有特级和一级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包括当年没有工作量的建筑业企业）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二、实施方式

（一）统计局年报、定期报表：2021年年报和2022年定期报表由建筑业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设区市统计部门负责数据审核。此次报表修订主要规范了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的总说明，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201-1表）、“财务状况”（C103表、C203表）、“生产经营情况表”（C204-1表、C204-2表）等方面作了部分调整（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2）。

（二）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表：月度快速调查表由特、一级建筑业企业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络系统（网址：<http://www.mohurd.gov.cn>）上报，设区市或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数据审核。具体管理工作由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负责落实。

三、有关要求

（一）充分认识建筑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计

数据是政府宏观决策的依据，报送统计报表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督促、催报、检查、审核统计报表是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的共同职责。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筑业统计工作对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要明确分管职责，落实专人负责，将统计工作作为建筑业管理的重点工作。同时要督促各建筑业企业提高认识，按时准确上报数据，统计人员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培训，确保统计报表上报制度在企业落到实处。

（二）加强部门联动，提升工作效率。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统计部门的沟通协作，在业务培训、数据共享、调研分析、课题研究等方面加强合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联合做好新设立、重组、合并、分立等建筑业企业入库、清库、上报等服务指导工作。

（三）提升服务质量，强化统计监督管理。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统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统计工作的责任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帮助指导企业按照《统计法》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实事求是填报数据，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要强化统计监督管理，对拒不执行统计报表制度，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按时报送报表和工作不认真负责的企业和人员要按照《统计法》《建筑法》和建筑市场管理相关规定依法依规

予以处理，对统计工作不力的建设主管部门、统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1.浙江省建筑业统计报表目录
2.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建筑业相关部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统计局

2022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

浙江省建筑业统计报表目录

序号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1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2年3月20日24时前
2	101-2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101-2 表 214 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2年3月20日24时前
3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2年2月25日24时前上报	2022年3月5日24时前
4	C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2年3月30日24时前
5	浙C104-1 表	建筑业企业补充指标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109 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2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2022年3月30日24时前
7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8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4月8日、二季度7月7日、三季度10月	一季度4月9日、二季度7月8日、三季度10月

						10日12:00前上报(四季度免报)	月11日18:00前,(四季度免报)
9	C203表	财务状况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四季度季后13日18:00,其他季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四季度季后17日18:00,其他季后20日12时前
10	C204-1表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12时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时前
11	C204-2表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12时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时前
12	C210表	生产经营景气情况	季报	辖区内抽中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7日12时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时前
13	C401表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各市统计局	一季度季后12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时前	—
14	C402表	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季报	同上	同上	四季度季后18日12:00,其他季季后22日12时前	—
15	C403表	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季报	同上	同上	一季度季后12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1日12时前	—
16	建施快01表、建施101表	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表	月报	特、一级建筑业企业	www.mohurd.gov.cn 点击“建筑业企业主要指标月度快速调查网上申报系统”	月后22日前(1月免报)	

附件 2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

(建筑业相关部分)

一、总体说明

(一) 本文未提及修订内容的各项报表制度继续执行, 所列文号改为“国统字〔2021〕117号”。

(二) 各制度报表时间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适当调整。

(三) 规范部分制度的总说明、调查方案、表底说明和指标解释, 明确国家统计调查任务在未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由统计局负责。

(四) 对制度进行分类管理, 通过现有资料加工整理形成的制度作为数据共享制度, 不再纳入国家统计调查制度。

二、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

以下所列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修订内容不另行在专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中说明。一套表数据采集和验收时间一览表(2021年年报和2022年定报)见附表1。

(一) 总说明。

1. 调查单位确定部分改为“根据统计机构关于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有关规定, 按照“先进库, 后报数”的原则, 一套表

调查单位的增减变动，需经各级统计机构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定后做出相应处理。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证明单位达到入库规模标准的资料；已纳入规上单位库的单位，如单位主要信息发生变更，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单位确定为规上单位，变更需要更改的指标，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在库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上年经营规模未达规模标准等情况，由单位所在地统计局提出退出单位名单，经地市、省级统计机构审核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核确定后处理。国家统计局负责在上期统计调查单位的基础上，依据审核结果进行增减变动，生成各期规上单位统计调查单位库”。（1）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2）产业活动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3）能够独立核算产业活动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统计调查的需要提供财务资料；（4）具备独立填报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中工业企业应报所有报表的能力”。

2. 数据采集集中增加“保密单位月、季度统计报表免报，年度填报 101-1 表、101-2 表，省级统计机构通过保密渠道收集、录入、审核数据并上报至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审核确定后向省级统计机构反馈军工与非军工企业合并数据”。

3. 相关要求中增加“各相关专业加强对视同法人及其上级法人单位数据的审核查询，避免重复报送，并做好上年同期数的分劈和处理”。

（二）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201-1表），取消“193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中“税金及附加 千元”、“203联系方式”中“电子邮箱”和“网址”、“F01服务业拥有的主要品牌（商标）名称”；在“216港澳台商投资情况”中增加“4 暂未投资”选项。

2.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取消“212产业活动单位数”中“1 农林牧渔业__个”“2 工业__个”“3 建筑业__个”“4 批发和零售业__个”“5 住宿和餐饮业__个”“6 房地产业__个”“9 其他__个”；“总计__个”改为“产业活动单位数__个”。

（三）财务状况。

1. “应交增值税”改为“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改为“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修改指标解释，见附表2。

2. “财务状况”（C103表），“流动资产合计”下增加“应收账款”；将“应收工程款”作为其中项，改为“其中：应收工程款”。

3. “财务状况”（C203表），增加“应收账款”“其中：应收工程款”。

（四）生产经营。

1.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4-1表），取消“六、主要建筑材料消耗量”及其下指标，“七、从业人员”下“其中：现场施工人员*”。

2.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C204-2表），房屋建筑分类目录取消“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商务会展用房屋”“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居民服务业用房)”“科学研究用房屋”“教育用房屋”“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厂房”。

（五）生产经营景气问卷。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C210表）增加“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及选项。

附表 1

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增值税指标解释

项目 意见	现有	修订
指标名称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标解释	<p>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部分的合计项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项目归并填报。</p> <p>“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得重复计入。如果企业财务报告或会计账簿中的“应付职工薪酬”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表明“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此时不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p>	<p>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p> <p>“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p> <p>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p>

项目 意见	现有	修订
指标名称	应交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指标解释	<p>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p> <p>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p> <p>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p> <p>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p>	<p>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p> <p>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 \text{简易计税}$</p> <p>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 \text{加计抵减额}$</p> <p>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p>

注：下划线内容为拟修订后差异部分。

抄送：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